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4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15:00至2019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788,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30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170,2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17,8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2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 330,902,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94%；反对 2,858,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39%；弃权 1,026,8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3,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 330,97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17%；反对 2,772,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81%；弃权 1,038,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3,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 330,97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17%；反对 2,931,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7%；弃权 879,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5,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4、以同意 330,97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17%；反对 2,772,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81%；弃权 1,038,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5、以同意 329,733,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03%；反对 2,76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55%；弃权 2,290,7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6、以同意 328,593,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98%;反对 6,194,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247,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783%;反对 6,194,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以同意 330,403,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4%;反对 2,767,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5%;弃权 1,617,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6,057,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22%;反对 2,767,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001%;弃权 1,617,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877%。

8、以同意 329,808,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26%;反对 2,859,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1%;弃权 2,120,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2%,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5,462,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121%;反对 2,859,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850%;弃权 2,120,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029%。

9、以同意 330,13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91%；反对 2,632,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64%；弃权 2,023,6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以同意 329,269,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16%；反对 2,648,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12%；弃权 2,869,6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7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923,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503%；反对 2,648,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81%；弃权 2,869,6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816%。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以同意 328,787,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75%；反对 3,16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46%；弃权 2,838,7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44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295%；反对 3,16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48%；弃权 2,838,7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857%。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以同意 328,373,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40%；反对 5,864,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6%；弃权 550,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027,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95%；反对 5,864,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83%；弃权 550,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22%。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13、以同意 328,955,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9%；反对 2,65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3%；弃权 3,173,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7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447%；反对 2,65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672%；弃权 3,173,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882%。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4、以同意 328,891,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86%；反对

2,754,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28%；弃权 3,142,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8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以同意 328,891,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86%；反对 2,723,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36%；弃权 3,173,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7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